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张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根据收入确认时点调整跨期收入、调整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应交税费，并相应调整存货、营业成本等；（2）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调整存货、资产减值损失；（3）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重新梳理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据此调整以前期间的研发费用；（4）根据调整后的营业收入重新厘定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5）根据应收账款余额重新厘定信用减值损失；（6）基于上述事项重新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以及盈余公积。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8,030, 924.79	-2,001,57 0.63	356,029, 354.16	-0.56%
负债合计	76,741,5 14.52	0.00	76,741,5 14.52	0.00%
未分配利润	82,780,5 11.87	-1,784,16 4.48	80,996,3 47.39	-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289, 410.27	-2,001,57 0.63	279,287, 839.64	-0.7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289, 410.27	-2,001,57 0.63	279,287, 839.64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6.90%	0.12%	7.03%	-

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5.97%	0.12%	6.09%	-
营业收入	186,617,194.12	867,078.57	187,484,272.69	0.46%
净利润	18,777,017.78	172,490.84	18,949,508.62	0.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18,777,017.78	172,490.84	18,949,508.62	0.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16,256,703.18	172,490.84	16,429,194.02	1.0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38,681,437.93	-2,494,368.31	336,187,069.62	-0.74%
负债合计	76,082,281.50	-50,299.59	76,031,981.91	-0.07%
未分配利润	64,246,500.62	-2,199,661.85	62,046,838.77	-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599,156.43	-2,444,068.72	260,155,087.71	-0.9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599,156.43	-2,444,068.72	260,155,087.71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23.51%	0.10%	23.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1.10%	0.07%	21.17%	-

营业收入	336,974, 876.98	-790,602. 17	336,184, 274.81	-0.23%
净利润	56,927,3 41.76	-308,372. 67	56,618,9 69.09	-0.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6,927,3 41.76	-308,372. 67	56,618,9 69.09	-0.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1,092,0 64.58	-308,372. 67	50,783,6 91.91	-0.6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6,662, 392.49	-2,085,98 8.08	304,576, 404.41	-0.68%
负债合计	81,676,9 76.60	47,719.5 4	81,724,6 96.14	0.06%
未分配利润	32,862,9 21.23	-1,920,33 6.86	30,942,5 84.37	-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85, 415.89	-2,133,70 7.62	222,851, 708.27	-0.9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85, 415.89	-2,133,70 7.62	222,851, 708.27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2.23%	-0.73%	21.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56%	-0.75%	16.81%	-
营业收入	283,041, 551.12	638,308. 90	283,679, 860.02	0.23%
净利润	52,374,3	-1,963,75	50,410,6	-3.75%

	99.74	4.67	45.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2,374,399.74	-1,963,754.67	50,410,645.07	-3.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1,357,453.28	-1,963,754.67	39,393,698.61	-4.7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